

股票代碼：8928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RECISION INDUSTRY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2
三. 討論事項	15
四. 臨時動議	16
參、附件.....	17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7
附件二、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3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35
附錄一、修正前「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董事應持股情形	47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三年度致股東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113 年的全球市場，已逐漸從 112 年銷售不佳與庫存過高的後疫情時代逐漸恢復原有的市場節奏，營運轉虧為盈，整體表現不錯的一年。

但 114 年因美國關稅政策的潛在影響，增加營運與訂單的不確定性，將會是很有挑戰的一年，本公司除積極研擬成本應對策略，並且會與供應鏈一起共度難關，以持續維持高階產品的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於今年度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詳實揭露我們在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承諾與成果，展現企業負責的態度，並透過增加相關的資本投資以降低碳足跡，落實綠色轉型與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經營成果和 114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經營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7,316 仟元，較 112 年度 2,597,107 仟元增加 570,2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1.96%；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39,87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本期淨損 36,258 仟元增加 176,134 仟元，增加幅度為 485.78%，113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7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2	69.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0.17	99.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45	91.95
	速動比率		71.28	60.61
	利息保障倍數		7.39	(0.5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17	(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8	(3.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75	(9.58)
		稅前純益	35.33	(7.32)
	純益率		4.42	(1.40)
	每股盈餘(元)		2.75	(0.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研發費用為 94,659 仟元，較上年度 90,789 仟元增加 3,870 仟元，主要用於粉末冶金、高階機械加工及新製程技術的研發，並擴大研發團隊，深入新產品的測試與開發。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於投入新技術與製程研發，以符合產品設計方向與潮流，協助客戶開發並量產具備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2.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廠商合作，強化供應鏈管理與企業韌性，與全球合作夥伴建立永續供應鏈，提高市場適應力。
3. 透過 ESG 推動小組全面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二)預期產銷概況：

1. 加強數位化管理及生產資訊數位化，與上下游供應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取得更高的彈性、反應速度與競爭優勢。
2. 保持與客戶的深度合作，持續投入創新技術及製程的研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資訊系統管理。

(三)研發計畫：

1. 持續加強粉末冶金技術的研發，生產設計複雜與高強度的小型金屬零組件，應用於相關產業與客戶，提升高階零組件品質及量產效能。
2. 增進高階機械精密加工與切削技術，提高產品精度與量產穩定性，以滿足顧客需求，並開拓相關機械加工零組件的市場。
3. 導入金屬 3D 列印設備與技術，直接列印實體物件，加速樣品開發時程之週期，並應用於小量客製生產及複雜零件的製造。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在生產製造方面，強化自動化與精實生產，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與品質。
2. 新技術研發方面，投入資源於創新技術與產品研發，提升競爭力並拓展高附加價值市場。
3. 在品牌代工製造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提升服務彈性與產品多樣性，擴大國際市場佔有率。
4. 在內部管理方面，推動數位化與流程優化，強化人力資源培訓，提升組織效率與應變能力。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經營團隊與員工們的辛勤付出與堅持，攜手克服各項挑戰，特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謹此 敬頌 股東們

身體健康 吉祥如意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報 告 事 項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20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8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清雲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報 告 事 項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018,587 元外，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6,451,82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7 元。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四、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報 告 事 項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三年董事酬勞新台幣 5,700 仟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9,480 仟元。
-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一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報 告 事 項

五、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 二、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三、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詳如附件二（第 33 頁）。

報 告 事 項

六、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會計師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第17頁至第32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1,775,06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9,735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978,2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9,876,141
可供分配盈餘	453,939,1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18,587)
股東紅利-現金(1.7 元/股)	(86,451,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3,468,770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

會計師：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132	1	21,2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72	-	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992,376	30	841,249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	-	2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3	-	2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39,989	17	448,208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3	-	5,0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8,331	1	36,861	1
	流動資產合計	1,615,647	49	1,353,69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79	3	54,8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88,197	9	257,58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29,006	38	1,253,42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690	-	7,3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34	1	28,1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911	-	3,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481	-	23,1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595	-	12,7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461	-	17,6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5,047	-	14,6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1,701	51	1,672,86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348	100	\$ 3,026,55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699,000	21	784,000	26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49,946	2	49,935	2
	應付票據	3,002	-	16	-
	應付帳款	546,185	17	460,113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89	-	5,46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189,855	6	132,21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	-	18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41	1	53,22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16	-	2,299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14,952	3	88,12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3,294	-	3,062	-
	流動負債合計	1,655,831	50	1,578,637	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491,038	15	425,701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651	1	30,79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83	-	5,146	-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2,899	-	3,0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840	16	465,808	15
	負債總計	2,188,671	66	2,044,445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508,540	16	508,540	17
	資本公積	164	-	164	-
	保留盈餘	608,567	18	503,979	17
	其他權益	(8,594)	-	(30,572)	(1)
	權益總計	1,108,677	34	982,11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348	100	\$ 3,026,556	100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志意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88,651	100	2,179,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514,003	90	2,092,543	96
5900 營業毛利	274,648	10	86,66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89	1	15,034	1
6200 管理費用	69,249	2	55,19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60	3	90,789	4
營業費用合計	182,398	6	161,018	7
6900 營業淨利(損)	92,250	4	(74,3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27	-	936	-
7010 其他收入	52,345	2	53,5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53	2	(11,2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	-	8,298	-
7050 財務成本	(27,064)	(1)	(23,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38	3	28,39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4,888	7	(45,95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5,012	2	(9,69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9,876	5	(36,25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7	-	4,0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4,306	1	8,7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7	-	8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16	1	11,9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328)	-	(10,0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8)	-	(10,0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88	1	1,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64	6	(34,333)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5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4		(0.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508,540	-	116,681	15,101	537,411	669,193	16,903	1,148,500	
-	-	-	-	-	(36,258)	(36,258)	-	(36,258)	
-	-	-	-	-	3,264	3,264	8,705	1,925	
-	-	-	-	-	(32,994)	(32,994)	8,705	(34,333)	
-	-	-	29,352	-	(29,352)	-	-	-	
-	-	-	-	14,132	(14,132)	-	-	-	
-	-	-	-	-	(132,220)	(132,220)	-	(132,220)	
-	-	164	-	-	-	-	-	164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03,979	25,608	982,111	
-	-	-	-	-	139,876	139,876	-	139,876	
-	-	-	-	-	310	310	24,306	22,288	
-	-	-	-	-	140,186	140,186	24,306	162,164	
-	-	-	-	1,339	(1,339)	-	-	-	
-	-	-	-	-	(35,598)	(35,598)	-	(35,598)	
\$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608,567	49,914	1,108,67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4,888	(45,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141	83,170
攤銷費用	2,548	2,669
利息費用	27,064	23,159
利息收入	(1,027)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3	(8,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0)	(18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4)	12,7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715	1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2	6,5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54)	299,98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06	1,10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26)	(96)
存貨(增加)減少	(91,781)	170,6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70)	18,10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99)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8	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4,514)	497,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8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995	(29,50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22	(16,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7,654	(123,77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3)	1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	(2,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956	(172,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58)	324,866
調整項目合計	20,157	437,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045	391,241
收取之利息	1,027	936
支付之利息	(27,167)	(23,558)
支付之所得稅	(39,695)	(43,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10	325,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67)	(40,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35)	(66,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40	1,415
取得無形資產	(5,119)	(3,2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19	(2,0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99)	(111,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000)	1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000)
舉借長期借款	192,640	229,610
償還長期借款	(100,471)	(291,660)
租賃本金償還	(2,588)	(1,357)
發放現金股利	(35,598)	(132,220)
行使歸入權	-	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17)	(212,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	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03	1,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29	19,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2	21,2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度高，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鉅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鉅明集團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鉅明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提列之合理性，並評估鉅明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鉅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明集團產品屬體育用品，面臨國際其他知名品牌大廠間價格競爭及產品推陳出新之挑戰，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鉅明集團存有存貨淨變現價值可能低於其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鉅明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比例之合理性；針對鉅明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抽核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及分析銷售費用率；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對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鉅明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切性等，並評估鉅明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評價與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明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永祥



高鈺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320	3	92,03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二十))	372	-	6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	1,097,718	32	922,080	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3	-	21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06,134	17	538,470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301	-	9,4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50,451	1	38,178	1
	流動資產合計	1,870,639	53	1,601,052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79	2	54,8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1,173	-	4,7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425,228	42	1,445,20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729	-	7,7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34	1	28,1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417	-	5,7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106	1	30,3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3,595	-	12,7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919	-	18,8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7,558	1	17,5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6,038	47	1,625,914	50
	資產總計	\$ 3,486,677	100	\$ 3,226,9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755,673	22	903,786	28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49,946	1	49,935	2
	應付票據	3,002	-	16	-
	應付帳款	567,118	16	470,610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89	-	5,467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06,423	7	137,133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	-	18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85	1	55,03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756	-	2,606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34,566	4	111,299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7,029	-	5,218	-
	流動負債合計	1,773,938	51	1,741,293	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56,634	16	456,958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4,669	1	31,71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83	-	5,187	-
	存入保證金	1,169	-	1,16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十六))	7,507	-	8,53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062	17	503,562	15
	負債總計	2,378,000	68	2,244,855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508,540	15	508,540	16
	資本公積	164	-	164	-
	保留盈餘	608,567	17	503,979	16
	其他權益	(8,594)	-	(30,572)	(1)
	權益總計	1,108,677	32	982,111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6,677	100	\$ 3,226,96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董事長：林進能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167,316	100	2,597,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六)、七及十二)	2,791,044	88	2,393,043	92
5900 營業毛利	376,272	12	204,06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616	3	102,618	4
6200 管理費用	89,706	3	59,4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59	3	90,78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26)	-	(7)	-
營業費用合計	270,755	9	252,803	9
6900 營業淨利(損)	105,517	3	(48,7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85	-	1,161	-
7010 其他收入	53,367	2	53,0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6	2	(10,870)	-
7050 財務成本	(28,099)	(1)	(24,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42)	-	(7,7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27	3	11,513	-
7900 稅前淨利(損)	179,644	6	(37,22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9,768	2	(968)	-
8200 本期淨利(損)	139,876	4	(36,25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7	-	4,0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4,306	1	8,7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7	-	81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16	1	11,9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2,328)	-	(10,0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28)	-	(10,0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288	1	1,9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64	5	(34,333)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5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4		(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股本	508,540	116,681	15,101	537,411	(46,136)	16,903
-	-	-	-	(36,258)	-	-
-	-	-	-	3,264	(10,044)	8,705
-	-	-	-	(32,994)	(10,044)	8,705
-	-	29,352	-	(29,352)	-	-
-	-	-	14,132	(14,132)	-	-
-	-	-	-	(132,220)	-	-
-	164	-	-	-	-	-
508,540	164	146,033	29,233	328,713	(56,180)	25,608
-	-	-	-	139,876	-	-
-	-	-	-	310	(2,328)	24,306
-	-	-	-	140,186	(2,328)	24,306
-	-	-	-	(1,339)	-	-
-	-	-	-	(35,598)	-	-
508,540	164	146,033	30,572	431,962	(58,508)	49,914
				608,567	(8,594)	1,108,67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644	(37,2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26)	(7)
折舊費用	93,653	86,950
攤銷費用	3,419	3,723
利息費用	28,099	24,088
利息收入	(1,585)	(1,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642	7,7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3)	(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4)	23,3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065	14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82	7,10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056)	27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6)	(96)
存貨(增加)減少	(67,664)	198,8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73)	20,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99)	(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83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353)	497,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98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431	(19,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22	(16,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501	(77,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	1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1	(2,6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49)	307
合約負債減少	-	(1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69	(115,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484)	381,527
調整項目合計	55,581	525,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225	488,386
收取之利息	1,585	1,161
支付之利息	(28,177)	(24,487)
支付之所得稅	(47,301)	(57,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332	407,1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91)	(19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96	1,415
取得無形資產	(5,119)	(5,5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44	(1,6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267)	(201,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8,113)	50,3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1,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2,346	257,372
償還長期借款	(127,653)	(319,538)
租賃本金償還	(2,903)	(1,652)
發放現金股利	(35,598)	(132,220)
行使歸入權	-	1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21)	(176,5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2)	(4,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282	24,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038	67,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320	92,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進能



經理人：蔡昌均



會計主管：顏志憲



附件二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領取情形：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進能	0	0	0	0	634	2,008	2,008	1.89	1.89	1,921	0	0	0	0	3.26	3.26	0
董事	元開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元開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林昌享	0	0	0	0	634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58	0.58	0
董事	林萌妍	0	0	0	0	634	180	180	0.58	0.58	708	44	44	0	0	1.12	1.12	0
獨立董事	蔡清雲	0	0	0	0	633	300	300	0.67	0.67	0	0	0	0	0	0.67	0.67	0
獨立董事	蔡榮禮	0	0	0	0	633	300	300	0.67	0.67	0	0	0	0	0	0.67	0.67	0
董事	高清松	0	0	0	0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58	0.58	0
董事	林萌俐	0	0	0	0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58	0.58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0	0	633	180	180	0.58	0.58	0	0	0	0	0	0.58	0.58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0	0	633	105	105	0.53	0.53	0	0	0	0	0	0.53	0.53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十八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六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餘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船用五金機器零件等各項金屬之製品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高爾夫球棒（桿、柄、頭）之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機器及零件製造修理、五金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四、合金銅及非鐵金屬之鑄件之製造及鑄錠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銅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鋁、鎂合金錠及其他特殊合金錠及鑄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七、自有剩餘廠房出租業務。
 - 八、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九、蒸餾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飲水機及其零配件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
 - 十一、特殊銅錠及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二、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高雄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票時，應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立即廢止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責。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支給標準授權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之一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二、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及法定盈餘公積，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配合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營運財務規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之一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營運成長之股利發放，除依據有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每年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需求、財務結構健全及維持每年股利發放水準，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及無償配股對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在不過分稀釋每股盈餘及兼顧股東合理報酬下，分配盈餘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為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分派股利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正值成熟期，因此未來三年股利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方式配合處理，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規定如下：

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基準，其餘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百分之三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廿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卅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到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應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審計委員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二) 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進能	661,469	1.3%
董 事	元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享	9,253,402	18.2%
董 事	林萌妍	887,108	1.74%
董 事	林萌俐	165,947	0.33%
董 事	高清松	540,000	1.06%
獨立董事	蔡清雲	287,000	0.56%
獨立董事	蔡崇禮	0	0%
獨立董事	黃文道	0	0%
獨立董事	高偉賓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1,794,926	23.19%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8,540,150元，已發行股數為50,854,015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4,068,321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